

潍院团字〔2022〕20号

“

”

各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5号）和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决定在我校组织开展第七届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今年12月底

二、参与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及实践活动

各团总支要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集中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全覆盖。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开展“宪法在我心中”主题团日活动等形式，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深入开展大学生宪法和日常法治教育。要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40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引导大学生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

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要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技能。要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演讲、征文、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着力提升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3. 广泛组织实施相关主题实践活动。要将宪法学习、宣传、应用与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依托理论普及宣讲团、城市建设社会实践团等“三下乡”实践队伍，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一线，通过面对面、小范围、互动式宣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讲透宪法知识、讲好宪法故事、讲明宪法作用。

4. 积极参加争创“宪法卫士”活动。要积极动员学生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站（<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进行注册登记学习，争当“宪法卫士”。要将网上学习过程与学生日常学习、集体活动等统筹安排，确保学生参与率比去年有大幅提升，力争达到100%，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大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各团总支在普法网进行注册登记学习总体情况将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二）组织“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比赛分为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和“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两个项目，只有取得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宪法卫士”称号的学生才具备参赛资格。

1. 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演讲比赛

（1）活动时间

9月1日—9月23日

（2）演讲内容

演讲内容应紧紧围绕宪法相关主题展开

（3）活动流程

活动由政法学院承办。比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初赛：各团总支择优推荐一名学生参加初赛，并于9月1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参赛报名表（见附件1）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1650637425@qq.com。

决赛：9月22日15:00在人合楼8321教室。采用评委现场打分制，参赛选手经专家评审，确定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单位。

（4）活动要求

①比赛顺序：由选手抽签决定。

②演讲以个人脱稿形式进行，演讲题目与体裁不限，若用背景音乐或PPT请提前到场拷贝，演讲时长为3-5分钟，决赛结果当场公布并颁奖。

2. 组织开展宪法法治知识竞赛

各团总支要在广泛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以宪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结合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1. 活动时间

12月1日—12月4日

2. 活动内容及形式

（1）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2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负责同志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各团总支要通过网络观看宪法晨读视频，共同参与宪法诵读。

（2）学校统一组织国家宪法日晨读活动，定于12月2日（周五）早晨6:30—7:30在行政楼前广场集合，由政法学院组织开展，各团总支选派10名学生骨干代表参加。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作品征集活动

1. 作品内容

突出宪法主题，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和艺术性的统一；作品要展示时代特色，结合学习宣传民法典，全方面展示民法典与师生学习生活紧密联系运用的事例及成果，结合大学生生活实际，宣传防诈骗、校园贷、禁毒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作品要

贴近生活，可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师生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以案释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用小故事反映大主题。

2. 作品形式

分为微视频和平面设计两类，各团总支每类作品限报3件。请各单位于2022年9月10日前提交《潍坊学院“我与宪法”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2）、《潍坊学院“我与宪法”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附件3）及参赛作品发送到邮箱1650637425@qq.com，纸质版报送至人合楼8316A，联系电话8785591。

3. 作品要求

（1）微视频：包括讲述类、公益广告类等微视频。鼓励提交时长不超过3分钟的短视频。作品格式为avi、mp4等常见格式，尺寸最低为标清作品1280*720。

（2）平面设计：包括海报、绘画、书法、图配文、H5页面等，作品格式为JPG，标准为600dpi、500K以上。

（五）学讲究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校团委将按照普法网活动细则要求，推荐学校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中的优胜选手通过平台参加活动。学生也可以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相应要求后，自主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参与展示。

（六）开展全媒体宣传展示活动

各团总支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传播力和影响力，积极向团委报送相关新闻信息和优秀展示内容，相关信息和展示内容将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团总支要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统筹指导。各团总支要在学校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鼓励各团总支改革创新，探索与相关单位密切合作模式，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自有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教育活动情况，在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请各团总支于2022年12月4日前报送学院活动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学生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2023年活动建议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邮箱：twxcb@wfu.edu.cn。

- 附件：1.“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演讲比赛报名表
2.“我与宪法”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
3.“我与宪法”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

共青团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 ”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演讲题目					
演讲 主要内容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团总支盖章		

附件 2

“ ”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微视频/ 平面设计)	姓名	所在 学院	专业班级	联系 电话

附件 3

“ ”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参赛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微视频/平面设计)			
作品介绍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团总支 盖章	

